

证券代码：871047

证券简称：中卓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047	中卓智能	2025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(无锡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将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8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查，同意提名张志强先生、王昌虎先生、浦佩娟女士、刘燕娟女士、浦佩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本年度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,080,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 1.36 元，共计现金分红 3,002,880 元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1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关联方张志强、浦佩君、浦通三人预计仍将为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80,000,000.00 元。张志强、浦佩君夫妇拆入资金预计不超过 5,000,000.00 元。

（十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监事会审查，同意提名鲍海峰先生、蔡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产生的 2 名监事，将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追认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关于审议追认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审议追认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；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3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10-8595048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